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陈颖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喆先生因学校安排担任副院长，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颖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颖洲，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 年 6 月 13 日出生，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人，法学硕士。从事的专业领域为宪法与行政法。1982 年-1986 年安徽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99 年-2002 年安徽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1986 年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省合肥市、蚌埠市、淮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 年度获得合肥市仲裁委员

会优秀仲裁员。担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宪法学研究会会长，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员，安徽省纪委党风党纪监督员，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参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法规草案专家意见会议,参与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立法草案专家意见会议。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喆先生因学校安排担任副院长，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颖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